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955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552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請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賡續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07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同年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；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會員，或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
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判斷個案行為之適法性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

1070955238

法相關告示及規定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本府人事處網站（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）/機關業務/行政中立/公務倫理，請多加查閱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8-27 11:13:42